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来宾市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编号：LBZC2025-G3-020009-GXGS

标段号：3 分标

服务名称：2025 年至 2028 年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3 分标）

需方（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方（乙方）：广西臻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1. 合同
2. 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声明函
4. 技术偏离、商务响应情况说明表
5. 联合体协议书
6. 中标通知书
7. 开标一览表



1. 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XBZC2025-G3-00120

供应商（乙方）：广西臻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金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招标编号：LBZC2025-G3-020009-GXGS

签订地点：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标段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3分标	2025年至2028年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3分标）	2025年至2028年兴宾区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3分标）一项。 服务要求：对兴宾区南片包含良江镇、三五镇、小平阳镇、陶邓镇、五山镇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14012038.00	1401203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贰仟零叁拾捌元整（¥14,012,038.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止，服务地点：兴宾区南片，包含良江镇、三五镇、小平阳镇、陶邓镇、五山镇。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项目所在地。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支付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核平均分值结算前一年服务费。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年结算方式：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二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一年考核平均分值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二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一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年结算方式：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在第三年按月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月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若第二年考核平均分值在 90 分以下的，则在第三年按季度视财政库款结算第二年服务费，每季度支付的数额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	乙方（牵头人）（章）：广西臻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广西金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8栋 	单位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904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877	电话：158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	账号：63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46100	邮政编码：530000